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共11次，亲自出席11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8次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并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在2014年3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2014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2014年5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在2014年6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济宁中

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在2014年7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拉萨、招远、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在2014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4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在2014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在2014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该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人选的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

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雷秀娟